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参与资产竞拍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参与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的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玻璃钢院”）100%股权和上海华信对玻璃钢院享有的无争议债权108,538,081.36元的拍卖事项，根据当日竞拍结果显示，公司未成为该竞拍项目的最终受让方。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五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关于拍卖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应收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108,538,081.36元债权的公告》显示，因第三次拍卖（2020年11月9日10时开拍）的竞买人未按期足额支付拍卖余款，视为悔拍。管理人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于2020年12月3日12时—2020年12月4日12时（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述资产进行第四次公开拍卖，起拍价为552,370,207.45元。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该竞拍事项。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华信持有的玻刚院100%股权及上海华信对玻刚院享有的无争议债权 108,538,081.36 元，上述两项资产不单独处置，起拍价合计为 552,370,207.45 元。如最终竞拍成交，玻刚院将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最终交易价格以 2020 年 12 月 3 日 12 时—2020 年 12 月 4 日 12 时（延时除外）期间进行的竞拍成交价为准。

本次参与竞拍尚须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包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华信持有的玻刚院 100%股权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30577891R
注册资本	7,746.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柳伟钧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 5200 号
注册时间	2000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承担国家和上海市科技攻关、高科技项目、应用基础项目和军工配套科研试制生产和玻璃钢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专业领域的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四技”服务，玻璃钢复合材料的检测，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质押/冻结情况	上海华信持有的玻刚院 100%股权已被全部设立质押及被人民法院司法冻结。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优先购买权	拍卖标的无优先购买权人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玻璃钢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049.67	58,611.35	60,770.83
负债总额	37,036.78	18,537.86	16,744.03
净资产	37,012.90	40,073.49	44,026.80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6,070.80	10,805.15	7,813.68
营业利润	1,995.64	5,479.44	3,837.17
净利润	-675.83	3,060.56	3,953.3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631号资产评估报告。2017年数据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394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179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会字（2020）第430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6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玻璃钢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0,770.83万元，评估价值为85,370.65万元，增值额为24,599.82万元，增值率为40.4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6,744.03万元，评估价值为16,021.88万元，减值额为722.15万元，减值率为4.3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026.80万元，评估价值为69,348.77万元，增值额为25,321.97万元，增值率为57.51%。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828.90	45,396.99	568.09	1.27
非流动资产	15,941.93	39,973.66	24,031.73	150.7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454.66	11,481.53	8,026.87	232.35
投资性房地产	4,023.82	5,110.88	1,087.06	27.02
固定资产	5,723.52	7,925.62	2,202.10	38.47
在建工程	222.01	222.01	-	-
无形资产	2,027.97	14,743.67	12,715.70	627.0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027.97	14,704.95	12,676.98	625.11
其他	489.95	489.95	-	-
资产总计	60,770.83	85,370.65	24,599.82	40.48
流动负债	14,580.96	14,580.96	-	-
非流动负债	2,163.07	1,440.92	-722.15	-33.39
负债总计	16,744.03	16,021.88	-722.15	-4.3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026.80	69,348.77	25,321.97	57.5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 玻璃钢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623.22 万元， 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16,596.41 万元， 增值率为 37.70%。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认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可靠， 故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为 69,348.77 万元。

（二）上海华信对玻璃钢院享有无争议债权的情况

上海华信对玻璃钢院享有无争议债权人民币 108,538,081.36 元。

三、其他安排

根据司法拍卖公告， 参与竞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竞拍需缴纳保证金5,000万

元，剩余价款应于拍卖成交日后15日内付清。

公司需要先交纳5,000万元的保证金，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操作竞拍事项，若竞拍成功，公司需交纳不低于502,370,207.45元的余款，具体需支付金额以公司竞拍成功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为准。

四、竞拍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始建于1960年的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钢/复合材料和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性能、结构、工艺等方面的开发研究工作，其军工产品相关资质证书齐全，现已承担了上百次国家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和新产品研制开发，已取得了百余次重大科技成果，引领着国内玻璃钢/复合材料和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是一家集科研、研发、生产、服务、贸易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绿色新能源风力发电机复合材料叶片研制方面，玻璃钢院是国内研制开发较早，技术力量雄厚，品种规格较齐全的叶片研制基地之一。其在大型风力机叶片方面拥有自主设计研发，模具制造，产品制造和产品试验的能力。

玻璃钢院是国家认可的具有权威性和专业性的技术服务机构。其内部的中国上海测试中心玻璃钢/复合材料行业测试点、中国合格评定国家级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德国GL力学性能检测合作实验室，为国内外玻璃钢/复合材料厂家、原材料厂家、高校和相关研究机构提供材料性能测试、产品结构试验、设计咨询、合作研发、制定企业标准等服务。

公司参与此次竞拍是本着“新材料+军工科技”的多元化集团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新材料与军工板块产业链的有效延伸，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依据竞买公告，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损失以及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的，管理人有权向悔拍人追索。如公司竞拍成功后，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该事项或竞

拍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可能会存在不能收回保证金及被追索的风险。

2、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 12 时正式拍卖前，管理人有权随时撤回/中止本次拍卖。本次竞拍交易存在提前被管理人撤回/中止的风险。

3、本次竞拍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